

与福珍全矿业集团联合办学协议

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迁西县福珍全矿业集团 联合办学协议

甲方：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迁西县福珍全矿业集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发挥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办学优势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定于从 2010 年 7 月到 2013 年 7 月对乙方 82 名员工开展选矿专业教学工作。具体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责任

- 1、根据企业需要开设选矿专业。
- 2、认真做好培训的教学工作，按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组织教学，教学内容及授课教学时间要紧密结合企业实际需要，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教学管理制度。
- 3、严格搞好学生的管理工作，建好学籍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。
- 4、培养学生养成遵纪守法、服从管理的良好习惯。
- 5、注重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，使其树立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，团结友爱、荣辱与共的团队精神。
- 6、组织考试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- 1、负责组织安排员工参加学习；
- 2、与甲方共同制定教学计划、确定参加学习学生的基本条件；
- 3、督查甲方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；
- 4、与甲方共同组织培训的结业考试工作；
- 5、为提高教学质量，及时与甲方沟通学生上课情况。

三、其他约定：

1、考试实行单科结业，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，所有科目考试合格者由甲方发放中专毕业证。

2、教学时间：时间为 3 年

3、收费标准：每人每年 1000 元，教材资料费按实际发生收取。

4、人数：82 人，总课时数：1200 学时

5、具体教学内容见附件

四、协议期限：

本协议期限 3 年，即 2010 年 7 月 日至 2013 年 7 月 。

五、协议的解除

遇到不可抗力、本协议无法履行时，协议解除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拟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协议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

乙方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10 年 7 月 28 日

2010 年 7 月 28 日